

# 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



# 目 录

<b>一、盐城市“十三五”建筑业发展成就</b> .....	1
(一) 规模总量持续增长 .....	2
(二)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	4
(三) 外埠市场有效拓展 .....	5
(四) 提质增效成果显著 .....	6
(五) 安全管理不断加强 .....	7
(六) 行业管理持续优化 .....	7
<b>二、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形势分析</b> .....	8
(一) 机遇与优势 .....	8
(二) 挑战与困难 .....	10
<b>三、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总体要求</b> .....	12
(一) 指导思想 .....	12
(二) 基本原则 .....	12
(三) 发展目标 .....	14
<b>四、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主要任务</b> .....	19
(一) 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	19
(二) 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善建筑产业生态环境	

.....	21
（三）坚持绿色持续发展，提升装配式建造水平 .....	23
（四）加大合作共赢力度，扩大外部市场规模 .....	23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 .....	25
（六）加强建筑队伍建设，打响盐阜建筑铁军品牌 .....	26
（七）深化建筑市场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	27
（八）强化施工质安监管，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	29
<b>五、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行动计划 .....</b>	<b>30</b>
（一）第一阶段（2021年度） .....	30
（二）第二阶段（2022年度） .....	31
（三）第三阶段（2023年度） .....	33
（四）第四阶段（2024年度） .....	34
（五）第五阶段（2025年度） .....	35
<b>六、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保障措施 .....</b>	<b>37</b>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7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37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38
（四）严格执行督查考核 .....	38
（五）贯彻落实政策文件 .....	39

# 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和基础性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建筑业已成为盐城市的富民支柱产业。为进一步加快建筑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依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住建厅对建筑业“十四五”发展相关意见，在总结盐城市“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发展成就及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盐城建筑业发展的实际，编制《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举措，指导全市建筑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狠抓落实，引导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实现盐城从“建筑大市”向“建筑强市”跨越，为建设“四新盐城”、推动盐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一、盐城市“十三五”建筑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盐城建筑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盐城市建筑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上级主

管部门的深切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努力开拓创新，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全市建筑业发展规模和经济运行质量在苏北居于领先位次，建筑业的富民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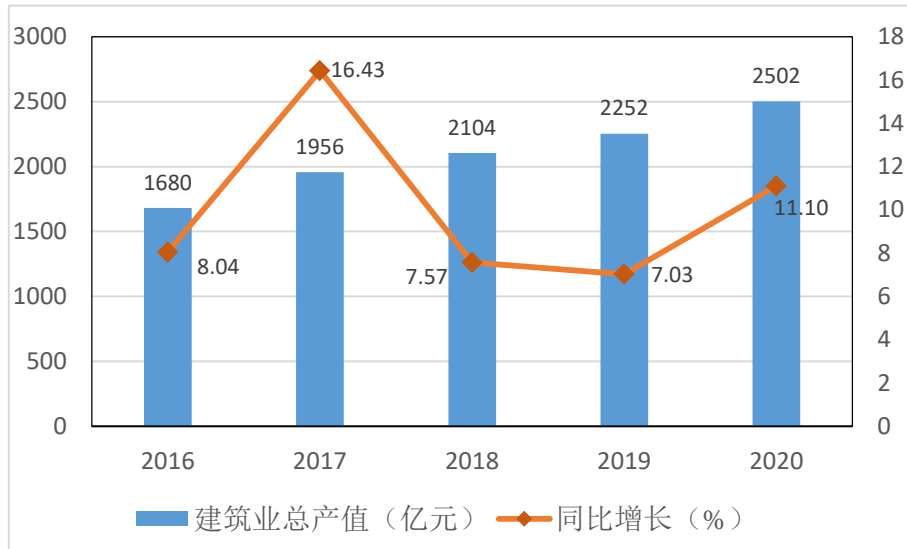
### （一）规模总量持续增长

“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业累计完成总产值 10494 亿元，是“十二五”的 1.7 倍，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特别是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全市建筑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指标回升向好，完成总产值 2502 亿元，同比增长 11.10%，经济总量位居全省第六，实现新世纪以来最好省排名；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10% 以上；年吸纳农村劳动力 40 多万人次，发展规模和经济运行质量连续多年领跑苏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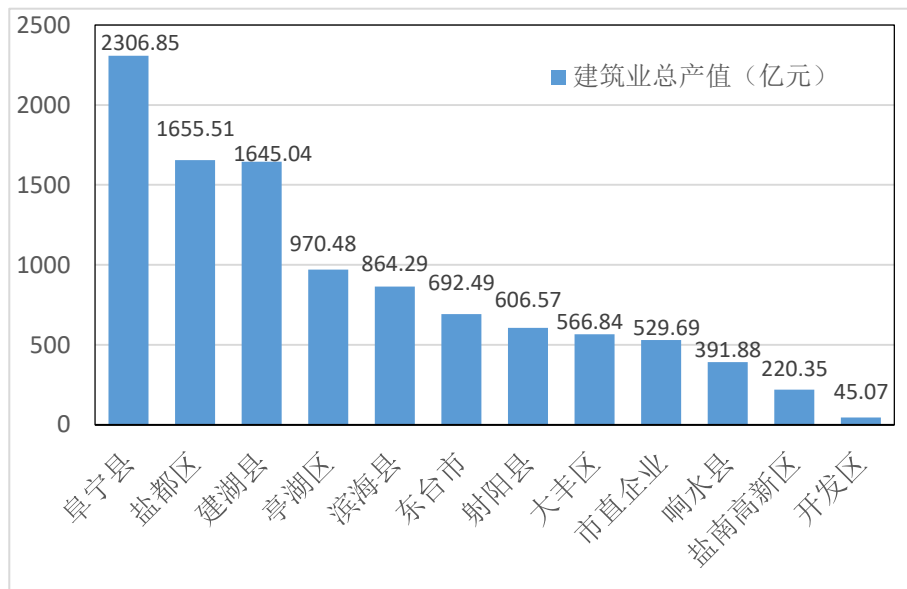
全省设区市“十三五”建筑业总产值排名情况

市别	建筑业总产值	
	数值（亿元）	名次
南通市	42223	1
南京市	21291	2
扬州市	19893	3
泰州市	18269	4
苏州市	13911	5
盐城市	10494	6
徐州市	9164	7
常州市	8993	8
淮安市	8691	9

无锡市	5453	10
宿迁市	4724	11
连云港市	4119	12
镇江市	356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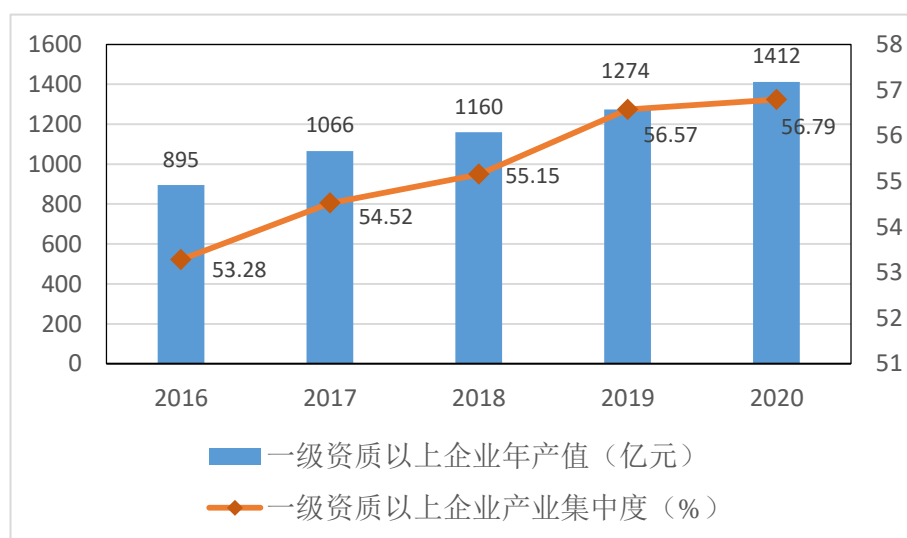
“十三五”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情况及同比增长图



“十三五”全市各县（市、区）建筑业总产值具体情况图

## （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十三五”末，全市共有建筑企业 3920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3 家，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85 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96 家；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超亿元企业达到 439 家，其中产值 10-50 亿元企业 41 家，50-100 亿元企业 4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 2 家。建筑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阜宁、盐都、建湖、亭湖前四名县（区）共完成产值 1609 亿元，占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的 64.30%；建筑业“规上企业”（一级资质以上企业）完成产值 1412 亿元，占建筑业总产值的 56.79%。产业链条不断拓展，一批建筑企业逐渐向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延伸，目前全市建筑业多元经营占比达 30% 以上，形成了建筑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筑产业现代化成效显著，创成 1 个省级示范县，1 个省级示范园区，5 个省级示范基地，3 个省级示范项目，1 个省级人才实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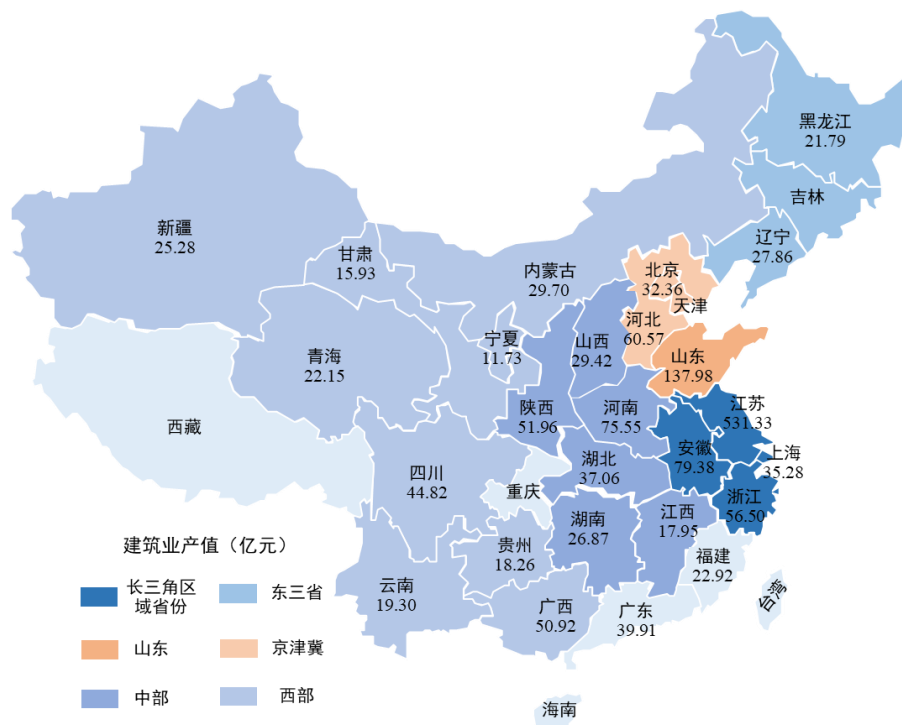


“十三五”全市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产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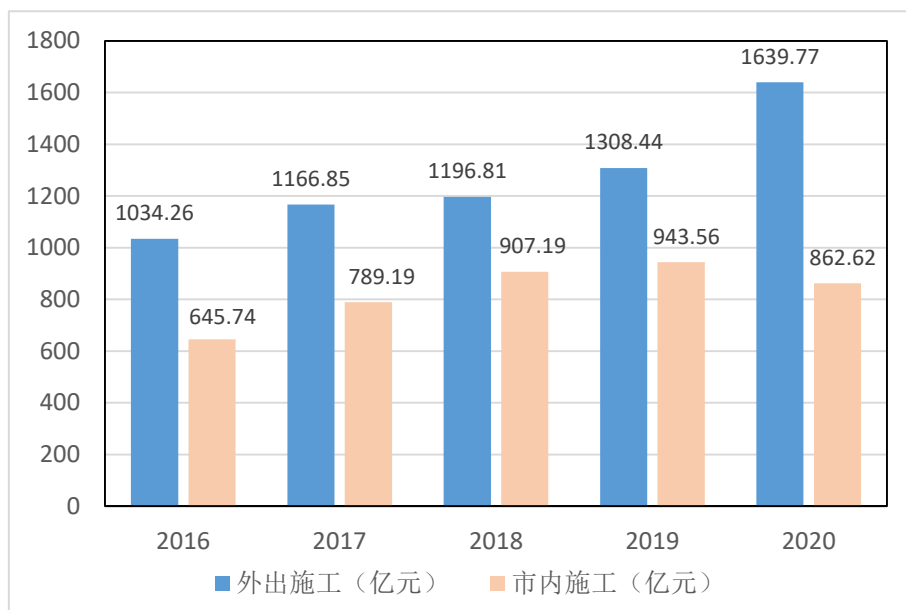


### （三）外埠市场有效拓展

“十三五”期间，盐城建筑业坚持“走出去”战略，以京津冀、长三角、中西部、东北三省为重点的集约型市场布局得到进一步发展，施工队伍分布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形成万人以上规模市场 6 个、千人以上规模市场 50 多个。其中，京津冀市场成为外出施工主阵地；长三角市场继续保持领军地位，队伍规模近 20 万人；山东、东北等传统市场恢复增长，实现二次腾飞；“一带一路”沿线及中西部潜力市场开拓成效明显。“十三五”末，全市建筑业共完成外出施工产值 6346 亿元，年平均增长 12.43%，占建筑业总产值 60.47%，共有 37 个建筑市场年产值超 10 亿元。



2020 年外埠建筑市场产值 (超 10 亿元) 情况图



### “十三五”全市建筑外出施工和市内产值情况

#### (四) 提质增效成果显著

“十三五”期间，建筑企业“争星创优”效果显著，共认定建筑业五星企业 15 家、四星企业 29 家、三星企业 38 家，合计 82 家。其中，2020 年全市共有 30 家建筑企业认定为三星级以上企业，五星企业 7 家，四星企业 7 家，三星企业 16 家，比 2019 年分别增加 5 家、3 家、11 家，且全市星级企业 2020 年新增加 19 家全部来源于建筑业企业。2020 年建筑业星级企业完成入库税收 9.74 亿元，占全市星级企业入库税收总量近 10%，比 2019 年增长 6 个百分点，成为全市入库税收新增长点，建筑业支柱地位和贡献份额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盐城建筑企业先后参与承建了北京大兴机场、北京城市行政副中心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累计获评“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工程

奖 16 项，“扬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 78 项，省标准化星级工地 265 项，“盐阜建筑铁军”品牌影响进一步扩大。

### **（五）安全管理不断加强**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立足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强化宣传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连续九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立管控动态清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在“十三五”末实现了盐城市大气质量历史性突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在全省率先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稳步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六）行业管理持续优化**

“十三五”期间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相继出台了《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和扶持建筑业发展加快建成建筑强市的意见》（盐政发〔2015〕8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7〕92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盐政发〔2020〕57号）等政策文件，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建设项目审批、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等审批制度，简化审批办事流程；深化建筑招投标制度改革，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实施招标人负责制，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提升招投标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持续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

规行为；持续提升招投标监管、代理、评标人员的整体素质，建筑业领域营商环境得到不断优化。

### 盐城市“十三五”建筑业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三五”目标	实绩
1	建筑业总产值	10000 亿元	10494 亿元
2	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10%	10%
3	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	9%	10%
4	超 100 亿元企业	2 家	2 家
5	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2 家	2 家
6	创国家级以上优质工程	5 项	16 项
7	创省级以上优质工程	75 项	78 项

## 二、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形势分析

### （一）机遇与优势

#### 1、扩大内需战略与“两新一重”建设提供新机遇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全球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中央提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两新一重”建设。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优先支持在建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这将给建筑行业带来大量市场空间，为建筑企业拓宽业务领域提供机遇，有利于改变当前盐城建筑业以房建为主的现状，有利于建筑企业进入重点基础设施领域，有利于促进建筑企业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十

四五”期间，建筑业作为盐城市有效投资的实施载体、拉动内需的重要力量，在“六稳”“六保”中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凸显。

## 2、长三角一体化与“RCEP”协定带来发展新契机

盐城是长三角中心区城市、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和中韩地方合作城市，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备规划将有效促进本市建筑业市场拓展。《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政发〔2021〕6号）规划中韩产业园和滨海港工业园区，带来园区主体房屋建设及配套铁路支线、高速、入海水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一带一路”倡议仍有巨大市场空间，预计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涉及15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他国成员对建筑领域作出了高水平开放承诺，特别是东盟国家正在实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刺激政策，为建筑企业在海外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领域开辟了更大市场空间。

## 3、“碳达峰、碳中和”大力推动新型建造技术升级

建筑行业是碳排放大户，我国每年现有、新增建筑产生的碳排放约占全球的20%、11%，“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建筑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建筑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的建筑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都是市场竞争的重要筹码。相比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可以节水90%，降低70%的废物、废渣以及大气污染。盐

城建筑业应面向新型环保材料与绿色建造适宜技术体系带来的新需求，顺势大力发展装配式建造，培育绿色建材企业，推动建筑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 **4、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本土市场优势**

盐城正处于城镇化和工业化加速期，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推进，将在盐城本土创造巨大市场空间。《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政发〔2021〕6号）规划城北老旧小区改造、老城区商圈建设、盐南高新区开发、康养基地建设等城市更新项目，为盐城建筑企业提供发展的“黄金机遇期”；规划大量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盐泰锡常宜城际铁路、盐城至射阳高速公路、南洋机场跑道延长工程等轨道交通项目，为盐城建筑企业提供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盐城是传统建筑大市，“盐阜建筑铁军”队伍规模庞大，施工能力全面，为盐城建筑企业抢占本土市场创造了巨大用工优势。

### **（二）挑战与困难**

#### **1、企业资本运作能力不足**

建筑业发展环境正面临深刻变化，“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主基调，放缓了建筑业经济高速增长步伐，新冠疫情仍会对建筑行业形成短期不利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本市建筑企业的资本运作能力较弱，企业在参与 PPP 项目建设时普遍存在重建设轻融资的现象，“投资+施工”能力不足。企业的管理

能力、多元化经营能力较弱，抵御单一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能力较差，严重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 **2、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

盐城建筑产业整体层次不高、产业结构较为单一，80%以上业务产值集中在房建施工领域，竞争趋于同质化，利润空间小。建筑企业资质整体水平偏低、覆盖面偏窄，仅有3家工程施工类特级资质，工程勘察与工程设计类甲级资质企业近20家，工程监理服务集中在建设工程施工，多数咨询服务企业没有能力涉足勘察、设计和保修等领域。建筑企业间的合作意识不强，未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整合作用，缺少大型龙头企业带动本市建筑业实力的整体提升，在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高附加值工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常处于弱势，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任重道远。

## **3、新型建造推广较慢**

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有待优化，其中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融合深度不够，存在设计、施工“两张皮”现象；全过程工程咨询还没有发挥应有作用，技术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模式仍待完善。新型建造的技术发展、应用推广有待加快，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数字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仍缺乏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等系统化支撑，2020年盐城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比例为30%。

## **4、区域间建筑业发展不平衡**

多年来，盐城建筑业“三强县”格局没有根本改变，2020

年盐城“三强县”完成建筑产值占全市总产值的 54%，全市建筑企业产值前 30 名中，“三强县”占 17 家。个别市县建筑业与经济发展位次不相称，对建筑业重视程度不够，对当地建筑企业的激励政策和举措还不够完善，招引外部建筑企业的政策优惠力度不大，建筑产业发展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 **三、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筑业发展的新目标、新思路和新要求，深入实施“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践行“两海两绿”路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以绿色低碳为发展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转型升级为着力点，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壮大行业发展规模，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切实巩固提升建筑业富民支柱产业地位，为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现代化新篇章、建设“四新盐城”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1、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准确把握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建筑业总体发展趋势，不断深化建筑行业改革，健全建筑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



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2、扩大规模、保障民生**

进一步增强建筑业在本市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努力提高建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本地工人的就业岗位数量，让建筑业成为带动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保障，巩固建筑业的富民支柱产业地位。

## **3、结构转型、产业升级**

加快从单一土建向综合专业施工转型，鼓励企业保持施工领域的优势，向建筑全产业链体系发力。支持企业进入咨询服务领域，引导骨干企业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领域开展业务，提升综合资质水平。

## **4、科技引领、数字驱动**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建筑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快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开展建筑产业信息化平台、智慧工地建设，构建现代化建筑业数字化发展新体系。

## **5、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建筑的发展趋势，严格标准规范，进行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促进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 **6、内部整合、外部合作**

在内促进本地骨干企业整合资质资源，采用联合投标等方式

进行合作，形成企业集群。对外树立开放合作理念，加大对市外大型建筑企业招引力度，鼓励本地企业加强与央企、市外大型建筑企业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建造技术和管理模式。

###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升级产业结构，完善产业体系，提升科研水平，推动新型建造，加强安全管理，健全监管制度，推进建筑产业全面持续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建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成效显著，建筑业经济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产业结构、绿色建筑、科技进步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本市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突破，“建筑强市”主体框架基本形成，“盐阜建筑铁军”品牌价值进一步凸显。

#### **具体目标：**

##### **1、经济总量实现新突破**

“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年均 15% 以上的增幅，建筑业经济总量实现 5 年翻一番，“十四五”末年产值突破 5000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达 10% 以上。在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产值突破 1500 亿，多元经济占比达 30% 以上。年吸纳农村劳动力 40 万人次，建筑业从业人员年均劳动报酬增幅达 10% 以上，建筑业的富民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稳固。

##### **2、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

“十四五”期间，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资质改革要求，推动产业结构从单一土建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拓展，鼓励建筑企业进入城市轨道交通、高架、高速、综合管廊等高附加值领域。力争建筑业新增特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综合资质）企业3家，特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综合资质）企业总数达到6家，新增一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甲级资质）企业40家，一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甲级资质）以上企业产业集中度达70%以上。在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类资质上实现更多突破，咨询业（含勘察、设计、监理）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达到10%以上。推动建筑企业与房地产企业深度融合、抱团发展，实现建筑企业资本升级，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拓宽业务经营范围，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 3、核心竞争力实现新突破

整合工程建设所需的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培植2-3家能独立承担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提高本地企业在盐城建筑市场份额，力争在基础设施领域产值占比达到30%。鼓励企业提升投融资能力，规范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培育2-3家百亿元以上、5家50亿元以上产值建筑企业。加大企业在科技研发方面投入，建立省部级以上科技研发中心2-3家，在技术装备、发明专利和国家级工法上有更多进展。打造高素质建筑业人才队伍，积极培养现代化专业技

术人才，力争到“十四五”末，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比例达到30%。提升企业高品质工程建设能力，争取创鲁班奖、国优工程不少于12项、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超80项。

#### **4、外向开拓实现新突破**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RCEP”协定倡议，紧盯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方向，积极组织实施“走出去”战略。探索项目合作新模式，引导本市建筑企业内部整合资源，加强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合作，努力承接外部市场市政、路桥、轨道、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立京津冀、长三角、中西部、东三省、珠三角5大集约型板块式市场，形成万人以上规模市场6个，到2025年，实现外出施工产值累计达10000亿元。

#### **5、新型建造实现新突破**

加快建筑建造方式的现代化转型，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完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高品质绿色建造，推进绿色建筑科技研发，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数字化建筑全产业链，探索形成更加协调绿色的生态城市建设道路。“十四五”末，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50%，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100%，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

#### **6、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强化文明施工监管，坚决落实各项措施，重抓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加大对不合格工地的惩戒力度，全面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施工过程实时信息的全面感知、互联互通、智能处理和协同工作，力争到“十四五”末，规模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100%。

## 7、监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市场监管和信用一体化数字信息平台，强化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推进信息一体化共享，将工人培训教育以及项目管理人员从业状态与执业信用互通，减少中间转换环节，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工程担保制度、保险制度、招投标制度和造价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建筑市场准入制度更加完善，公正透明的建筑市场格局基本形成。进一步加大对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基本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十四五”目标
1	产业规模	建筑业总产值	20000 亿
2		2025 年建筑业产值	5000 亿
3		外出施工总产值	10000 亿
4		年吸纳农村劳动力	40 万人次
5	产业结构	新增总承包综合资质企业	3 家
6		新增超 100 亿元企业	3 家
7		新增超 50 亿元企业	5 家
8		“规上企业”产值占比	70%
9	绿色建筑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100%
10		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5% 节能标准比例	100%
11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	50%
12	科技进步	新增省级技术中心	2-3 家
13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
14		省级以上工法	8 项
15		工人培训上岗	100%
16	质安管理	规模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	100%
17		重、特大事故	零发生
18		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
19		创国家级以上优质工程	12 项
20		创省级以上优质工程	80 项

## 四、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主要任务

### （一）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1、倡导产业结构多元化发展。改善建筑企业偏重房建施工的局面，鼓励资质高、实力强的大型企业进入交通、水利、铁路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培育一批基础设施领域的高等级资质企业，提高本市基础设施领域市场份额，力争“十四五”末产值占比达30%。鼓励大中型企业向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高附加值服务业领域拓展业务，逐渐覆盖建筑全产业链。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路线，专注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等利润较高、竞争较少的专业承包资质领域，形成一业为主、多元并举的经营格局。“十四五”末，多元经济占比达30%以上，力争80%以上的一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甲级资质）企业实现跨专业、跨行业多元化经营。

2、推进企业资质等级提升。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精神，推进企业资质改革，加强对地方审批人员的培训，提升资质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企业在资产整合、权证确认、财务管理、科技进步等方面的指导工作，带动企业迅速成长。制定资质升级重点扶持相关企业名录，支持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综合资质）企业在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领域实现资质突破；鼓励一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甲级资质）企业向

特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综合资质）发展。引导企业对准国家重点投资的基础设施、绿色环保领域需求提升资质，增强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在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工程等重点发展领域，促进一批一级资质（资质改革后称甲级资质）企业晋升为特级（资质改革后称综合资质），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科技含量较高的本市专业企业。

**3、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树立用资本争市场的意识，采取多种方式，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互动、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一体化的新路。鼓励企业跨行业、跨所有制资产重组，支持国资、民资、外资融合。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建筑企业，利用市场上市、挂牌及债券发行等方式直接融资，提升企业资本实力，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规范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打破建筑业企业一股独大和“终身制”、“世袭制”，建立和完善法人代表退出机制。培育既有战略规划能力又有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家队伍，引导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和合伙人制度。开展管理模式创新，运用“互联网+”技术，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企业与房地产企业深度融合，借助房地产企业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优势，提升建筑企业的经营布局、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4、培育本地龙头企业。**按照“扶强扶优、做大做精”原则，在内部集中、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引导单一高级资质建筑企业组建具有综合高级资质的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加强建筑企业人才队



伍建设，着力提升本地建筑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支持本地建筑企业积极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成为更具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企业集团。加快规划布局产业园区，支持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以推广新型建造产业模式、培育绿色建材产业为目的，初步形成龙头引领、专业齐全的建筑产业体系，力争打造集群发展模式的盐城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基地。

## **（二）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善建筑产业生态环境**

**5、推进工程总承包。**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基础，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示范、推广作用，倡导非政府投资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政府投资工程中每年明确不少于 20% 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相互完善资质或展开合作，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完善合同价格管理制度，规范工程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原则上在设计方案审批后才可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在合同中明确风险范围和计量支付条款。

**6、培育工程总承包企业。**通过人才引进、资源整合等方式，提升建筑企业的工程设计、勘察能力，支持施工总承包大型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鼓励部分有实力的专业承包企业提升设计、施工能力，对专业工程实施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基础，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发挥试点项目对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示范、推广作用，每年推荐 1-2 家工程施工单位作为试点企业，推荐 3 个左右政府投资项目作为试点项目。

**7、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或主导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需带头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广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探索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体系，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合同范本，保障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建立有效组织结构与管理体系，培养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型人才，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投资咨询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8、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坚持“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分离原则，切实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水平、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原则上建设单位应具有完备的合同管理机制和信息文档管理机制，以使项目进展具有清晰的可追溯性。加强对集中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督，注重招投标等环节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完善廉洁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对于工程总承包建设实施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应以签订咨询合同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咨询。

**9、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支持银行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建筑业企业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定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投资项目先行试点银行保函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动态监管，推动担保函等新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 **（三）坚持绿色持续发展，提升装配式建造水平**

**10、推动高品质绿色建造。**鼓励建筑企业进行新材料、新结构、新安装技术等绿色建筑科技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管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十四五”末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 100%。推动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由 65% 向 75% 过渡，“十四五”末全面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动医院、学校、机关办公楼等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围绕绿色农房示范建设，鼓励就地取材，推广实用性强、地域特征明显的绿色建材。

**11、推进装配式建筑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化木结构建筑，推动建筑工业化升级。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推进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进行推广。到“十四五”末，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50%，力争新开工装配化装修商品住宅面积占同期新开工成品住房面积比例达 10%。

### **（四）加大合作共赢力度，扩大外部市场规模**

**12、加大市外大型企业招引力度。**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吸引投融资能力强、技术力量雄厚、社会信用好的市外大型企业和央企到我市成立法人企业，享受工业企业、实体经济同等待遇，带动全市建筑业发展水平提升。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优质大型市外建筑企业，灵活制定企业办公楼、研发基地、培训基地、生产基地等用地需求的优惠政策，享受工作企业、实体经济同等待遇。加强行业监管，严格保证外来企业在行业评优评先中与本地企业得到同等待遇。灵活制定落户企业职工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政策，解除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

**13、加强与外部企业合作力度。**牢固树立开放合作的理念，鼓励本地企业加强与央企、大型国企等建筑企业合作，引导本地企业与外部企业由竞争走向“竞合”。支持具备一定资质条件和标准水平的盐城建筑企业与外部优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揽工程，共同承接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水利和电力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本地企业注重提升建造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逐渐摆脱劳务分包的低附加值合作模式，争取更多本土市场份额，形成合作共赢的良性建筑市场环境。

**14、坚持“走出去”发展。**大力开拓国内建筑行业重点市场，坚持围绕京津冀、长三角和中西部市场，继续推进集约型市场布局。借助长三角一体化政策红利，进一步扩大长三角地区市场规模。紧跟“一带一路”、“RCEP”等国家倡议和境外投资方向，探索海外工程项目运作新模式，注重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知名承

包商合作，聚焦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建筑材料出口市场，灵活采用股份合作、项目合作、劳务合作等方式，形成技术、资金、设备、管理、标准和劳动力的联动输出，共同承包国外大中型项目。建立建筑企业在外埠建筑市场活动信息平台，注重对外部市场政策导向以及经济形势的分析，为企业外部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风险防控服务。

####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

**15、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在建筑业的推广应用，坚持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施工工法、国家级行业标准等实质性成果对建筑企业科技创新的引领导向，注重企业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加大在科技研发方面投入，引导本市龙头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通过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多种合作形式，开展科技攻关，共同建立研发平台。加快建筑企业内部股权流转，健全企业内部股权交易机制，引导股权向工程一线倾斜，完善人才创新激励制度，提升知识、技术等创新收益分配比重，增加企业的科研创新活力和后劲。

**16、推进建筑业 BIM 技术应用。**制定完善 BIM 技术应用相关政策，开展 BIM 技术平台搭建，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探索 BIM 技术应用市场收费标准模式，推广 BIM 技术在建筑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的全过程集成应用，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在装配式建筑、国有投资特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

特大型公共建筑和桥梁隧道、地下管廊等复杂市政工程中，广泛应用 BIM 技术。

**17、推动建筑全产业链数字化。**促进数字信息技术与现代化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推动建筑生产、施工、运营全过程的数字化转型，逐步打造建筑业数字化信息平台。推进工厂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将云计算、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与机械化、智能化等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强建筑材料生产、库存、运输等过程的成本控制、质量把控、安全监管。推动大数据等技术与智能传感设备的集成应用，打造建筑数字化施工、运营管理平台，对工程的施工、养护、运营阶段能进行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实现精细化施工控制和精确化运营安全评估。引导本市建筑企业加强数字化建造技术攻关，鼓励企业推广数字化生产模式，支持装配式项目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

#### **（六）加强建筑队伍建设，打响盐阜建筑铁军品牌**

**18、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大力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和施工工人队伍。鼓励支持建筑企业引进和储备一批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和资本运作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充分利用省“双创计划”、市“双创计划”、市“黄海明珠”等人才计划引进及培育建筑产业转型发展的领军人才。鼓励龙头企业与院校联合办学，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定向培养适应建筑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建筑产业人员。强化企业培训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至 2.5% 提取教育培训费的规定，切实加强建

筑业从业人员的施工技能、质量安全等培训。

**19、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升建筑工人工资待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企业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直接代发工资工作，保障工人工资按时、按量支付。严格执行用工劳动合同制度，严格实行同工同酬，建立工人工资增长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建筑工人社会保险制度，探索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加快推进本市建筑施工单位为建筑工人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20、提升“盐阜建筑铁军”品牌知名度。**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始终坚持以最高标准参与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地标建筑建设，鼓励本市建筑企业“争先创优”，向“鲁班奖”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程看齐，推动建筑品质提升。鼓励建筑企业结合自身定位、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情况，创立企业特色品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整合作用，以行业协会为载体，搭建本市建筑企业在经营管理、风险管控、治安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平台，提高企业创优夺杯能力，合力打造“盐阜建筑铁军”品牌。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对盐城优秀建筑企业的企业文化和业绩进行宣传报道，全面提升“盐阜建筑铁军”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

### **（七）深化建筑市场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21、健全市场保障体系。**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

用评价信息在市场准入机制、企业承接业务和差异化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奖优罚劣机制，提高企业纳税、评优、科技进步等加分比重。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全面排查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恶意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外企业在盐城承揽项目行为。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22、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深化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推进设计评标专家的跨区域资源共享，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办法。严格执行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落实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首要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择优优先，加大公平竞争力度。全面推行招标、投标电子化，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和异地远程开评标。调整开评标监督方式，依托省政务办、省发改委开发的“e路阳光”综合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强化对招投标异常情况的监管。全力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异议、投诉的招投标项目，招投标负责部门进行全程监管，必要时将疑似违规项目移交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处理。

**23、推进工程造价制度改革。**制定适应市场化要求的计价依据体系，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等措施，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竞争定价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建立信息化服务



平台，加强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为政府、企业提供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服务。加强工程造价监管，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推行工程造价指数指标监测，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造价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工程造价纠纷投诉调解机制，重点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和合同纠纷的调解。

### **（八）强化施工质安监管，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24、强化建设施工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和差异化监管。针对工程特点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深基坑、高支模、大型起重机械等关键领域，加强高风险工程识别，促进高风险工程管理标准化。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支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从严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从严惩处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工地，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与招投标、评优评奖挂钩。

**25、强化工程质量品质监管。**推行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强化建筑设计源头管理，提高设计方案的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完善考核办法，着力提升工程质量标准化水平。开展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方法，强化对施工现场用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工程质量抽检，加大对工程检测报告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受控和质量安全，推

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和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借助智慧工地建设，将全过程质量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实现网上监管，打造工程质量追溯机制。

**26、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智慧工地在建筑项目中的应用，促进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提升，原则上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智慧工地建设模式。推进 BIM 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建立智慧监管云平台，率先在建筑用料规划、人员信息动态监控、施工进度管理等方面创新运用智慧监管模式。逐步推进智能化施工变形监控、扬尘监测、高空作业防护预警等关键技术在施工现场的应用全覆盖，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的精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在有条件区域创建智慧工地示范项目，加强示范引导作用，力争到“十四五”末，规模以上智慧工地普及率达 100%。

## **五、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行动计划**

为全面提升全市建筑业发展水平，推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确保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拟按年度时序分五个阶段逐步推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 **（一）第一阶段（2021 年度）**

经济总量方面，力争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2880 亿元，外出施工总产值达 1830 亿元。

市场开拓方面，新培植总包产值 1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3 个，新培植总包产值 5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8 个。

转型升级及规模企业方面，培植甲级资质企业 6 家，阜宁县、盐都区、建湖县各不少于 1 家；阜宁县、盐都区各新培植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

利税贡献方面，培植市建筑业四星级以上企业 5 家，阜宁县、盐都区、建湖县、亭湖区、盐南高新区各至少 1 家；培植市建筑业三星级企业 11 家，响水县争取实现“零突破”。

绿色建筑方面，各地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 100%，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65% 节能标准比例，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35%。

科技创新方面，创省级工法 12 项，盐都区 2 项，其它各县（市、区）各不少于 1 项；全市确保创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筑领域发明专利各 2 项，其中，盐都区、阜宁县至少创成 1 项。

创优夺杯方面，力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3 项，其中阜宁县争取创成 1 项；创省级优质工程 15 项，创省级标准化工地 30 个；各地区规模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60%。

人才培养方面，阜宁县增加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实训基地 1 个；全年累计完成企业高管、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培训 8000 人次，各地区建筑工人培训上岗率达 100%；充分利用市“双创计划”、市“黄海明珠”计划的政策，引进建筑业领军人才，全年新增一、二级建造师 1100 人，新评中、高级职称 600 人。

## **（二）第二阶段（2022 年度）**

经济总量方面，力争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3300 亿元，全市

外出施工总产值达 2100 亿元。其中，阜宁县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600 亿元，盐都区、建湖县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射阳县、东台市、大丰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

市场开拓方面，新培植总包产值 2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2 个，总包产值 1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4 个。

转型升级及规模企业方面，培植甲级资质企业 8 家，其中，响水县、开发区确保各培植 1 家；新培植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 2 家，其中，建湖县力争培植 1 家。

利税贡献方面，培植市建筑业四星级以上企业 6 家，阜宁县、盐都区、建湖县、亭湖区、盐南高新区、滨海县各 1 家；培植市建筑业三星级企业 11 家，每个县（市、区）力争 1 家。

绿色建筑方面，各地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 100%，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65% 节能标准比例，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40%。

科技创新方面，创省级工法 14 项，阜宁县、盐都区、建湖县各 2 项，其它各县（市、区）各争创 1 项；全市确保创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筑领域发明专利各 2 项，其中，亭湖区、建湖县至少创成 1 项。

创优夺杯方面，力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3 项，其中建湖县争取创成 1 项；创省级优质工程 18 项，其中大丰区、滨海县力争各创成 1 项；创省级标准化工地 32 个，各地区规模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70%。

人才培养方面，全市完成企业高管、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培训 8200 人次，各地区建筑工人培训上岗率达 100%；全市新引进市“双创计划”、市“黄海明珠”的政策，引进建筑业领军人才 5 人，新增一、二级建造师 1150 人，新评中、高级职称 620 人。

### （三）第三阶段（2023 年度）

经济总量方面，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3800 亿元，全市外出施工总产值达 2400 亿元。其中，阜宁县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700 亿元，外出施工总产值突破 600 亿元，盐都区、建湖县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600 亿元。

市场开拓方面，新培植总包产值 2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2 个，新培植总包产值 1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5 个。

转型升级及规模企业方面，培植甲级资质企业 8 家，其中射阳县、滨海县各力争培植 2 家；响水县、开发区力争新培植产值 20 亿元以上企业各 1 家。

利税贡献方面，培植市建筑业四星级以上企业 10 家，其中阜宁县、盐都区确保新创五星级企业各 1 家，东台市争取五星级企业“零突破”，射阳县争取四星级企业“零突破”。

绿色建筑方面，各地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 100%，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0% 节能标准比例，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40%。

科技创新方面，盐都区、阜宁县力争新增省级技术中心各 1

家；阜宁县、盐都区、建湖县力争创省级工法各 3 项以上；响水县、开发区争取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零突破”。

创优夺杯方面，力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3 项，其中盐南高新区争取创成 1 项；创省级优质工程 18 项，响水县、开发区力争创成各 1 项；创省级标准化工地 35 个，各地区规模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80%。

人才培养方面，盐都区新增加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实训基地 1 家；全市共完成企业高管、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培训 8400 人次，各地区建筑工人培训上岗率达 100%；全市新引进市“双创计划”、市“黄海明珠”计划的政策，引进建筑业领军人才 8 人，新增一、二级建造师 1200 人，新评中、高级职称 640 人。

#### **（四）第四阶段（2024 年度）**

经济总量方面，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4380 亿元，全市外出施工总产值达 2780 亿元。其中，阜宁县力争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800 亿元，盐都区、建湖县力争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700 亿元，开发区力争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50 亿元。

市场开拓方面，新培植总包产值 3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1 个，新培植总包产值 2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2 个。

转型升级及规模企业方面，全市新培植甲级资质以上企业 10 家，其中建湖县力争新培植综合资质 1 家；阜宁县、盐都区新培植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各 1 家；东台市、大丰区力争新培植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各 1 家。

利税贡献方面，培植市建筑业四星级以上企业 10 家，响水县、开发区力争建筑业三星级“零突破”，确保全市各县（市、区）建筑业星级企业全覆盖。

绿色建筑方面，各地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 100%，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0% 节能标准比例，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45%。

科技创新方面，建湖县、盐南高新区新增省级技术中心各 1 家；射阳县、滨海县确保创省级工法各 1 项；阜宁县、亭湖区力争创建筑领域发明专利各 1 项。

创优夺杯方面，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4 项，创省级优质工程 20 项，盐都区、亭湖区、建湖县、盐南高新区力争创成各 2 项以上；创省级标准化工地 38 个，各地区规模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90%。

人才培养方面，全市共完成企业高管、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培训 8600 人次，各地区建筑工人培训上岗率达 100%；全市新增一、二级建造师 1250 人，新评中、高级职称 660 人。

### **（五）第五阶段（2025 年度）**

经济总量方面，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元大关，全市外出施工总产值达 3200 亿元。其中，阜宁县建筑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大关，盐都区、建湖县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800 亿元，射阳县、东台市、大丰区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

市场开拓方面，新培植总包产值 1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8 个，

确保完成全市 1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达 40 个以上；新培植总包产值 20 亿元省外规模市场 3 个；全市 30 亿元以上规模市场力争达 8 个。

转型升级及规模企业方面，全市总承包综合资质企业达 7-8 家；甲级资质企业总数达 150 家，东台市、大丰区、射阳县、建湖县综合资质力争取得“零突破”；全市年建筑业总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达 10-12 家，年建筑业总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达 6-8 家。

利税贡献方面，培植市建筑业五星级企业 5 家，阜宁县、盐都区、建湖县、亭湖区、盐南高新区至少各 1 家；全市各县（市、区）在上一年度“争星创优”成绩基础上保持增长态势，力争建筑业星级企业税收在全市星级企业税收占比中的比例继续保持在 10% 以上。

绿色建筑方面，各地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 100%，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5% 节能标准比例，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50%。

科技创新方面，力创国家级技术中心 1 家；新创国家级工法 2-3 项；创建筑领域发明专利 3-5 项。

创优夺杯方面，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4 项，争取创成鲁班奖 1 项；创省级优质工程 20 项，实现“扬子杯”各类别创优全覆盖；创省级标准化工地 40 个，各地区规模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100%。



人才培养方面，依托校企联合办学、建筑业协会以及人才实训基地，全市年完成企业高管、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人才培训 9000 人次，各地区建筑工人培训上岗率达 100%；加大对部分名校和省内重点高校建筑工程类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引进力度，提高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整体基础水平，通过引进高层次建筑专业人才，为全市建筑业高质量持续发展积累人才资源；全市新增一、二级建造师 1300 人，新评中、高级职称 700 人。

## **六、盐城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定期召开会议，研判形势，研究工作思路和举措，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分级管理、分层实施、分年落实的原则，细化规划方案，列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全市上下要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建筑业发展实施意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形成全市促进和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为建筑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全市上下要健全完善建筑业发展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市内外行业管理资源，前后方协同发力，认真履行指导、服务、协调、管理、监督等项职能，坚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制定政策措施加强金融对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的促进作用。研究建立重点建筑企业融资帮扶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差异化、多元化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对建筑企业在市内外承接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有效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对建筑企业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对 PPP 等工程项目，可通过封闭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证、保函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项目资金的融资需求，积极探索企业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鼓励政策性担保公司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担保支持。

###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建立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为主的各类保证金担保制度，并简化退还手续。加大对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市政府建筑业发展工作考核先进企业扶持力度，2 年内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要研究完善建筑领域人才教育培训的扶持政策，减轻建筑企业教育培训经费负担。鼓励跨地区经营的本地建筑企业正确核算并在本地缴纳企业所得税，鼓励建筑企业完善个人收入核算，并采取查账征收的方式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推行工程履约支付“双担保”制度，施工单位提交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应同时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 **（四）严格执行督查考核**

推进将建筑业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体系，加大分值

权重，将建筑业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地区、部门特别是领导班子绩效的重要内容，严格督查考核，并以政府名义公布考核结果，真正形成发展建筑业真抓实干、争先进位的浓烈氛围。建立常态化的督查机制，每年组织对全市建筑业发展工作开展督查，将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推进建筑业工作的考核的依据，确保建筑业工作健康、稳步推进。

### **（五）贯彻落实政策文件**

各地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建筑业改革发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盐政发〔2020〕57号）文件精神，推进建筑业发展各项工作，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大对本地区建筑企业财政奖补力度，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激励作用，积极支持本地区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创优夺杯、科技进步和改革创新等工作。